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2 号 14:00 在公司国际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要求，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